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5 执 11121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方，女，1954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57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84 年 7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依据 (2016) 沪 0115 民初 8744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供销社住宅楼 201 室的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供销社住宅楼 2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 周建国
审 判 员 周琦
审 判 员 谈晓峰
二〇一 年 月 日
书 记 员 张 远

